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收文(115)第 436 號

115年10月01日 時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

承辦人：張詠嵐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300

傳真：(02)29686704

電子信箱：ai5644@ntpc.gov.tw



220069
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58號4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地價字第11517824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協助宣導「新北地政局」Facebook粉絲專頁及IG「有心租屋，十項全能」宣導貼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5年9月3日本局「新北地政局」粉絲專頁行銷第80次小組主席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局「有心·租屋平台」提供AI客服、專線電話、Line線上諮詢、友好業者名單及租屋資訊彙集等5大功能服務，為增加平台曝光度，並提升民眾對租屋相關權益及租賃服務之認識，本局業於Facebook粉絲專頁及IG發布「有心租屋，十項全能」宣導系列貼文。
- 三、為擴大宣傳效益，請貴會協助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旨揭貼文，並鼓勵所屬會員以按讚、分享、留言及轉發等方式參與；另於辦理各項業務或宣導活動時，如租屋講座或其他民眾參與活動，亦請適時融入「有心租屋平台」相關宣導內容，以擴大宣導觸及及提升平台知名度。

正本：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局長汪禮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